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42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劉旭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1,73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74號)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(二)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6,349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等費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31,
02 732元（計算式：176,349+24,814.48+30,568.34=231,73
03 2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4 3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
05 繳2,820元。

06 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
07 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
08 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
09 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13 法 官 宋政達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7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
18 分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杜敏慧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76,349元	113年8月27日	114年7月13日	16%	24,814.48元
2	違約金	176,349元	113年8月27日	114年7月13日	19.71% (即 日息萬分之 5.4)	30,568.34元
小計						55,382.82元
總計						55,383元